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 ETF
场内简称	稀土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稀土 ETF 嘉实）
基金主代码	516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0,077,0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等）导致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稀土产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171,519.48
2.本期利润	-1,785,844,659.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3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11,391,654.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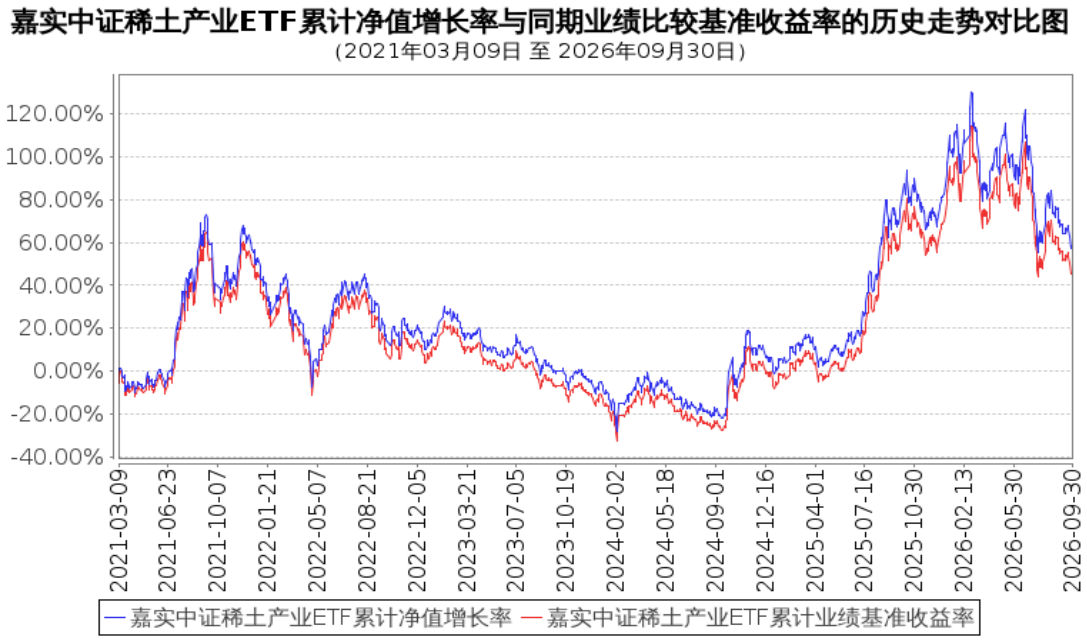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8%	2.16%	-23.50%	2.16%	0.42%	0.00%
过去六个月	-14.63%	2.29%	-15.41%	2.30%	0.78%	-0.01%
过去一年	-10.28%	2.31%	-10.91%	2.32%	0.63%	-0.01%
过去三年	57.79%	2.08%	56.02%	2.09%	1.77%	-0.01%
过去五年	12.00%	1.96%	8.53%	1.97%	3.4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63%	2.03%	45.68%	2.05%	11.9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光远	本基金、嘉实中证软件服务 ETF、嘉实中证电池主题 ETF、嘉实中证稀土产业 ETF 联接、嘉实中证新能源 ETF、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嘉实中证软件	2021 年 3 月 9 日	-	11 年	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量化研究员，2017 年 4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从事指数基金投资研究工作。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服务 ETF 联接、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 发起联接、嘉实中证电池主题 ETF 发起联接、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 ETF 发起联接、嘉实北证 50 成份指数、嘉实中证机器人 ETF、嘉实上证科创板工业机械 ETF、嘉实中证机器人 ETF 发起联接、嘉实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 ETF 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

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2 次，均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稀土产业指数，中证稀土产业指数由业务范围涵盖稀土产业的 A 股上市公司构成，成分股数量不超过 50 家，反映稀土产业在 A 股的整体走势。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三季度国内经济呈“生产出口强、内需待修复”的分化格局，出口与工业生产保持韧性，高技术制造等新动能成为亮点，物价温和回升带动名义增长改善。政策重心明确转向稳增长，财政加快支出与政府债券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投放，银行间流动性保持充裕。金融市场上，人民币汇率逆势走强，债券市场偏强运行，权益市场虽有所调整但季末情绪边际回暖，积极因素正在积累。三季度海外主线是能源价格高企推升输入性通胀，主要央行集体转向紧缩，长端利率普遍上行。美国经济韧性强于预期、通胀回落受阻，美联储重启加息。欧洲增长边际走弱、通胀反弹，欧央行加息。日本经济阶段性转弱，央行加息、日债利率上行、股市回落。韩国连续加息、韩元走强，股市先抑后弹。美股风险溢价压至低位，欧股估值对利率更敏感，全球资金对高估值成长与 AI 相关资产趋于谨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绝对值为 0.02%，年化跟踪误差为 0.52%，符合基金合同约

定的日均跟踪偏离绝对值不超过 0.20%的限制。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6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99,818,676.14	99.56
	其中：股票	5,899,818,676.14	99.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41,170.45	0.30
8	其他资产	7,983,954.23	0.13
9	合计	5,925,643,800.82	100.00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9,407,090.18	4.05
C	制造业	5,645,097,055.04	95.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84,504,145.22	99.55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571,051.70	0.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9,873.82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94,138.40	0.0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315,063.92	0.26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1	北方稀土	22,614,583	798,294,779.90	13.50
2	000831	中国稀土	7,022,156	370,278,285.88	6.26
3	600010	包钢股份	151,510,344	316,656,618.96	5.36
4	601600	中国铝业	35,209,392	314,419,870.56	5.32
5	002340	格林美	48,220,200	294,625,422.00	4.98
6	002600	领益智造	24,629,804	292,602,071.52	4.95
7	002202	金风科技	16,282,953	280,392,450.66	4.74
8	600392	盛和资源	13,240,713	267,065,181.21	4.52
9	600549	厦门钨业	5,989,285	264,187,361.35	4.47
10	600206	有研新材	5,590,520	260,630,042.40	4.4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825	长鑫科技	295,247	11,411,296.55	0.19
2	688801	燧原科技	3,640	1,194,138.40	0.02
3	001248	华润新能源	58,873	549,873.82	0.01
4	301666	大普微	1,220	403,990.80	0.01
5	688808	联讯仪器	242	362,363.54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58,621.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25,332.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983,954.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825	长鑫科技	11,411,296.55	0.19	新股锁定
2	688801	燧原科技	1,194,138.40	0.02	新股锁定
3	001248	华润新能源	549,873.82	0.01	新股锁定
4	301666	大普微	403,990.80	0.01	新股锁定
5	688808	联讯仪器	362,363.54	0.01	新股锁定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21,077,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7,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8,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0,077,0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联接基金	1	2026-07-01 至 2026-09-30	2,505,677,918.00	173,531,200.00	140,723,900.00	2,538,485,218.00	67.6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转换转入、红利再投或份额拆分等导致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转换转出或份额合并等导致减少的份额。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1）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

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